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109	50,978	47,474	3,840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14,327)	(47,519)	(7,769)	(2,340)
其他溢利及虧損		238	(239)	21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5	89	605	1
僱員福利開支		(48,590)	(2,487)	(24,598)	(1,415)
折舊		(14,999)	(134)	(7,435)	(67)
其他經營開支		(25,243)	(2,810)	(12,257)	(1,2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6	-	213	-
融資成本		(696)	(1,989)	(531)	(1,123)
所得稅前虧損	4	(10,877)	(4,111)	(4,084)	(2,370)
所得稅開支	5	(83)	-	(49)	-
期間虧損		(10,960)	(4,111)	(4,133)	(2,37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	-	5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590)	-	(8,117)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21,585)	-	(8,112)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2,545)	(4,111)	(12,245)	(2,37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763)	(4,111)	(4,103)	(2,370)
非控股權益	(197)	–	(30)	–
	(10,960)	(4,111)	(4,133)	(2,37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2,348)	(4,111)	(12,215)	(2,370)
非控股權益	(197)	–	(30)	–
	(32,545)	(4,111)	(12,245)	(2,370)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0.87)	(0.74)	(0.58)	(0.42)
– 攤薄(港仙)	(0.87)	(0.74)	(0.58)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216	35,835
投資物業		–	38,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08	1,561
可供出售投資	9	64,213	–
遞延稅項資產		1,211	1,211
		94,848	77,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52	2,2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4,023	41,483
可收回所得稅		6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790	42,125
		185,771	85,9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5	–	14,214
		185,771	100,143
扣除：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222	13,318
短期借貸	12	24,000	–
應付所得稅		–	166
		36,222	13,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15	–	1,214
		36,222	14,698
流動資產淨值		149,549	85,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397	162,7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資產淨值		244,387	162,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0,545	93,0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295	68,8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3,840	161,911
非控股權益		547	831
權益總值		244,387	162,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5,770	110,004	13,809	-	-	-	(66,045)	113,538	-	113,53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111)	(4,111)	-	(4,1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770	110,004	13,809	-	-	-	(70,156)	109,427	-	109,4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086	143,717	-	-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期間虧損	-	-	-	-	-	-	(10,763)	(10,763)	(197)	(10,960)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21,590)	5	-	-	(21,585)	-	(21,5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90)	5	-	(10,763)	(32,348)	(197)	(32,545)
發行股份	97,459	16,545	-	-	-	-	-	114,004	-	114,0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73	-	273	-	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3	3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0)	(1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545	160,262	-	(21,590)	5	273	(85,655)	243,840	547	244,3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022	9,19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0,665)	(71,2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308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07,665	(62,032)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125	77,156
於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9,790	15,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i) 流動網上遊戲業—設計、研發流動網上遊戲、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
- (ii) 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 (iii) 借貸業務；
- (iv) 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
- (v)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流動 網上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提供 醫療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	-	1,758	131	89,220	-	91,109
可報告之分部虧損	(253)	(779)	(215)	(2,621)	(114)	(3,9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826)
利息收入						1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6
融資成本						(696)
所得稅前虧損						(10,877)
所得稅開支						(83)
期間虧損						(10,9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流動 網上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提供 醫療診斷及 體檢服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	-	48,137	2,841	-	-	50,978
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	115	389	-	(239)	2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455)
利息收入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融資成本						(1,989)
所得稅前虧損						(4,111)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4,111)

3. 收入

收入乃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貸款利息及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之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1,758	48,137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131	2,841
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之收入	89,220	–
	91,109	50,978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27	47,389
董事酬金	1,252	26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福利	45,777	2,1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不包括董事之款項)	135	–
– 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426	46
	47,338	2,22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款之利息	696	1,989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6,248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4	2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83	-	4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外，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稅項作出撥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產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0,763)	(4,111)	(4,103)	(2,370)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39,090,058	557,699,728	709,050,357	557,699,7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及金額為4,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61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3,600	-
	64,213	-

包括於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是本集團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43,600,000港元。投資代表持有盛八已發行股本之5%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10%以上。盛八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持有盛八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惟本集團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合共最多六名董事中的一名。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874	22,54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49	18,937
	34,023	41,483

授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狀況。

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8,446	7,791
1至2個月	7,289	6,729
2至3個月	2,743	3,323
3個月以上	3,396	4,703
	21,874	22,546

1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80	3,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5	9,113
已收按金	267	1,099
	12,222	13,318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418	3,106
3個月以上	62	-
	1,480	3,106

12. 短期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借貸淨額，金額為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等借貸按固定利率10%至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增加	(i)	1,000,000,000	100,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0,857,620	93,08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i)	190,000,000	19,000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	(iii)	560,428,810	56,0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股份	(iv)	224,166,000	22,416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05,452,430	190,545
<hr/>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合共19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價0.128港元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據此，560,428,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224,166,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10港元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於漢富財務有限公司(「**漢富**」，先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850,000港元，錄得收益約60,000港元。漢富主要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 (「**Funa Assets**」，先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38,699,000港元，錄得收益約272,000港元。Funa Assets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持有投資物業。
- (c)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亦於本期間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而該項出售之詳情於本公佈披露。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漢富財務 有限公司	Funa Asset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之分析：			
投資物業	–	38,700	38,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28	283
按金	10	–	10
銀行結餘	690	–	6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	(256)
應付所得稅	(165)	(45)	(210)
	790	38,427	39,2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50	38,699	39,54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90)	(38,427)	(39,217)
	60	272	332

15.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億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億聯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售出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於該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商譽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5
應收貸款	6,0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0
	<hr/> 15,285
減：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附註	<hr/> (1,0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hr/> 14,2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hr/> 1,214

附註：金額1,071,000港元指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其根據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13,000,000港元計算。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附註)	95,272,62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95,272,620

附註：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5,272,622股股份(張雄峰先生：57,163,573股股份；張培驚先生：38,109,049股股份)。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附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10%一般限額**」)；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10%一般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4港元。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3,866,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港元
行使價	0.14港元
預計有效期	2.03年
預期波幅	101.14%
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	0.471%

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開支273,000港元。

1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a)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81,078,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8港元(「認購事項」)。陞富由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陞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18. 報告期後事項

繼收購盛八5%已發行股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亦完成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盛八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施高效及自然增長策略，以積極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網絡遊戲市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更改名稱，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其核心業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研發移動網絡遊戲、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及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1,1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入約50,978,000港元上升約79%。收入上升主要源自本集團之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的銷售業務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所貢獻之收入大幅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2,3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1,000港元)。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1,590,000港元；(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體檢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有關業務)；及(ii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縮減其資訊科技硬件產品的銷售業務規模，導致資訊科技業務收益大幅減少。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移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開始其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尚未於該分部產生收益。有關於回顧期間完成之交易詳情於下文載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該等公司開發的著名移動網絡遊戲包括「手機三國」及「手機大航海」(亦名為「航海爭霸」)。預計兩項移動網絡遊戲建議名為「Q卡三國」(為玩法獨一無二的三國主題卡遊戲)及「NBA英雄」(卡通造型角色扮演類運動遊戲)亦將由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推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網絡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器軟件設計、開發及製作；遊戲、動漫軟件設計製作；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上述產品及其同類商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約為1,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137,000港元)，而本分部錄得虧損約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15,000港元)。鑑於硬件產品銷售持續面臨嚴峻競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縮減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業務，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研究開發軟件產品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絡遊戲、移動遊戲及提供相關服務。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1,000港元)。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9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六月，本集團分別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漢富財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本集團正在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申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體檢業務

於回顧期內，體檢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收入約為89,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該分部於回顧期內的虧損淨額約為2,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體檢業務之前，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3,49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3,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檢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

董事正檢討體檢中心的營運，並致力改善其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率，以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董事亦會於機會來臨時考慮出售體檢業務，藉以產生更多資金，並集中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就潛在投資者可能投資本集團的體檢業務而訂立諒解備忘錄。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回顧期內，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合共17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電影放映、出租投資物業。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低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本集團就寰宇國際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1,590,000港元記錄為其他全面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為股東創造價值。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物業投資之良機，可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前景

鑑於移動網絡遊戲行業增長動力迅猛，本集團擬發展為移動網絡產業內之領先企業之一。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合作協議及代理營運協議，本集團設計及研發更多創新及人氣的移動遊戲，並減少部分非核心業務以集中發展網上移動遊戲業務，從而取得自然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本集團以代價43,600,000港元收購盛八之5%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增購盛八已發行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於完成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盛八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收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投資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符合本集團投資及發展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之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現與玉皇朝就開發移動遊戲產品之合適題材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經認購事項擴大之股本12.5%，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蠻錘認購事項**」)，惟須待優樂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之實繳資本(「**蠻錘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蠻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及數碼產品之技術開發、資訊科技、技術服務、開發及銷售軟硬件，以及網頁設計。蠻錘收購事項現向相關政府當局辦理備案，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完成蠻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蠻錘已取得移動網絡遊戲「全民武俠」及「怪物也囂張」的全球獨家代理運營權。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蠻錘授出獨家代理運營權(「**蠻錘代理運營權**」)，以於代理營運期間在東南亞、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經營移動網絡遊戲「戰略傳奇」(亦名為「囂張大冒險」)(「**戰略傳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另一份代理運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大事科技授出代理運營權，可於代理運營期間內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經營「戰略傳奇」。董事認為大事科技於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方面之豐富經驗有助本集團履行其於蠻錘代理運營權項下之責任。「戰略傳奇」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在經銷平台上推出。

作為本集團擴展所提供之移動網絡遊戲組合之策略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寰宇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與寰宇國際成立合資公司讓本集團能夠進軍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已開始設計及開發創新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預期自該季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再者，外商獨資企業亦將根據其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對智趣作出注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遊媒體整合營銷服務。完成該次注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智趣之51%而智趣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除注資協議外，本集團亦與智趣之現有股東(「**現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認購一間將由現有股東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不少於51%。該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手遊媒體整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亦正在審視投資於上海網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網岩**」)(其主要從事網絡科技產品之技術開發)之機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該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上海網岩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網絡遊戲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參與人氣賽車遊戲「跑跑卡丁車」之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上海網岩另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先前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任職，並負責設計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上海網岩向本公司表示，其已開始設計及開發新角色扮演類移動網絡遊戲，即「踢爆那西遊」，預定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

隨着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國內經濟起飛，帶動消費能力上升，加上移動遊戲作為休閒娛樂的潛在需求飆升，令近年的移動遊戲市場經歷驕人增長。移動網絡遊戲市場預期於未來會加快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翹楚。與此同時，董事亦會尋求其他商機，以擴大業務組合，務求為投資者締造更佳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80,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5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9,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9,5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4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13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243,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911,000港元)。

配售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價格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8港元溢價約0.1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特別授權配售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本公司自特別授權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約0.122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下之面值總額為19,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股東資金基礎。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盛八5%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宣佈實施股本重組，(i)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份拆細**」)；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7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560,428,81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28港元，價格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23.35%；(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1652港元折讓約22.52%；(i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4港元折讓約26.18%；及(iv)本公司股份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54港元折讓約16.88%。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00,000港元，原定用途為：(i)其中約2,0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獲取知識產權，而有關2,000,000港元已用於在二零一四年八月繳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ii)其中約61,800,000港元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的13%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及(iii)其中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224,166,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2港元折讓約10.87%；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9港元折讓約12.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2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約5,200,000港元用作撥付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125股新股份之代價，總認購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預期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交易；及(ii)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

本集團主要藉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產生收入及成本。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本集團實行審慎之庫務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固定資產，金額約為3,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1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名)僱員。回顧期間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48,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7,000港元)，其中44,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的體檢業務。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於回顧期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1,078,000(附註1)	2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訂立之認購協議，該等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乃建議發行予陞富(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股份(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該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1,905,452,430股)作出。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57,163,573(附註3及5)	3.00%
張培驚	實益擁有人	38,109,049(附註4及5)	2.00%

附註：

3. 該等57,163,573股本公司普通股為行使張雄峰先生有條件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4. 該等38,109,049股本公司普通股為行使張培驚先生有條件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5. 上文附註3及4所述之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有關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該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限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於回顧期內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回顧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5,272,622 (附註1)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0.14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5,272,620 (附註2)
				190,545,242 (附註1)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涉及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95,272,622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57,163,573股股份授予張雄峰先生及38,109,049股股份授予張培驚先生)。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作實：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10%一般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608,000股	14.41%
陞富	實益擁有人	381,078,000股 (附註1)	20.0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等381,07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乃建議發行予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該381,0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即1,905,452,430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